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北京市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普及项目 服务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中标北 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普及项目的公告》。经评定,公司 为北京市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普及项目成交供应商。据此中标结果,公司近日与北 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签署了《北京市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普及项目服务合同》,具 体内容如下:

- 1、合同总价: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万元整(11,700万元)
- 2、主要服务内容:

完成新增20万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普及工作,公司提供高清交互数字电 视基本服务内容:广播电视直播服务、广播电视回看服务、免费点播服务、综合 信息服务。

3、服务期限:

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最终交付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执行完成。

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%,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积极影响,但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6日